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5〕24号

关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鑫鑫橡胶配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鑫鑫橡胶配件厂：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鑫鑫橡胶配件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区，总投资500万元。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厂房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密炼机、开炼机、挤条机等设备，同时增加生产班次。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橡胶密封圈、平垫等产品产能1540吨/年，全厂产能达到1800吨/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密炼、开炼、挤条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须经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须经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经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须经过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CS₂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CS₂浓度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和循环冷却水共同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设备间封闭、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弃物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3.390t/a，化学需氧量：0.020t/a，氨氮：0.002t/a，氮氧化物：0.374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3.95t/a，化学需氧量：0.037t/a，氨氮：0.004t/a，氮氧化物：0.374t/a。

三、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鑫鑫橡胶配件厂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3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